
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7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費文清
電話：(03)4501450-610
傳真：(03)4508944
電子信箱：t018@m5.jj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忠小輔字第1150002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5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
教 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
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5年1月19日桃教特字第
11500037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15日（三）下午13：00至16：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本校辦公室2樓禮堂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處置與輔導策略。
- 五、講師：本市國中特教中心(情支中心)張維真主任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以本校校內教職員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開放本
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、教保員及家
長，最多報名人數15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
資 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-研習報名-
開啟查詢-點選桃園市-點選「登錄單位-忠貞國小」報



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校內不提供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周邊停車格停車。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、如有研習相關諮詢請洽忠貞國小輔導室特教組，連絡電話：(03)4501450分機610、611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

校長 魏秀蓮